

三明市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(征集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维护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所有权人和授权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“绿都明品”“绿都明景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三明市农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市农林集团）作为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主体，负责品牌管理和具体运营，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加强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监督、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第三条 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，遵循自愿申报，择优、客观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授权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准 入

第四条 申请授权使用主体是指授权使用产品的生产主体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三明市辖区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；
- (二) 主要销售三明市特色农产品、绿色生态产品、文创

产品等消费品；

（三）合法诚信经营，近3年内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、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、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；

（四）获得驰名商标、福建省政府质量奖、福建名牌农产品、中华老字号、福建老字号、三明市老字号、明供优品、沪明城市礼物等省、市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或称号认定的，经申报采信后可直接纳入“绿都明品”范畴。

第五条 申请授权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**申请材料**。申请主体向市农林集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：

1. 《三明市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》；
2.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及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3. 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产品检验合格报告；
4.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5. 其他相关材料（如获奖证明等）。

（二）**材料初审**。市农林集团对申请主体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。符合申请条件的，按行业类别分别征询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化和旅游局意见。

（三）**征求意见**。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根据部门职责对申请主体开展合法合规性核查，重点审查申请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。各部门形成联合审查意见后，统一汇总报送市商务局。

(四) 网上公示。审查通过的单位及产品名单，市商务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品牌使用主体及产品目录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采信管理。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团体或企业可申请采信评定，填报《申报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企业（组织）符合性声明》，并向市农林集团提交荣誉或称号相关认定材料。经确认核实后，由市商务局向社会公示核实结果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六) 正式授权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农林集团与授权使用主体签订《三明市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协议》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使用规范及退出机制，授权使用主体须承诺接受定期质量抽检与品牌监管。

(七) 授权使用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申请延续使用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农林集团提出申请，并按程序重新审核、签订协议，未申请延续使用或未通过审核，不得继续使用；

(八) 授权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进行变更登记的，需重新按程序提交申请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六条 有关部门及市农林集团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：

(一) 对授权使用主体实行动态管理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；

(二) 对市场上侵权、假冒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开展调查处理；

(三)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，保障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公正性、权威性；

(四) 做好各类数据收集、统计工作，及时反馈授权使用主体服务、产品质量，以及消费者对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接受度、满意度等信息，为品牌发展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授权使用主体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在授权产品包装、广告宣传及销售活动中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；

(二) 授权使用主体自有商标可与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一同使用；

(三) 优先享受政府出台的扶持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的优惠政策；

(四) 纳入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产品供应商名录，入驻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；

(五) 参加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、展示展销、贸易洽谈等活动；

第八条 授权使用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维护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良好形象和市场信誉；

(二) 积极参与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活动，做好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营销工作；

(三)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产品质量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；

(四) 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，

“绿都明品”商标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、质押、转借、赠予；

(五) 依法规范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，不得擅自改变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文字、图案；

(六) 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和自有商标共同使用时，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不得小于自有商标。

第五章 退 出

第九条 授权使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市农林集团有权终止授权使用协议，取消授权使用主体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的资格。

- (一) 注册地变更为三明辖区外的；
- (二) 资质下降、不符合准入条件的；
- (三) 不配合开展宣传推广、渠道拓展等品牌建设工作的；
- (四) 授权使用产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；
- (五) 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；
- (六) 未规范使用或超核定范围使用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，限期整改但拒不整改的；
- (七) 未能履行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的；
- (八) 未经许可擅自转让、质押、转借、赠予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及品牌防伪标识的；
- (九) 存在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- (十) 发生失信、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、严重影响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声誉等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条 主动申请退出的授权使用主体应提前一个月向市

农林集团提交退出申请书，签订《三明市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终止协议》。

第十一条 被责令退出的授权使用主体三年内不允许重新申请使用，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信誉被责令退出的授权使用主体，永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授权使用主体自退出之日起，不再享有“绿都明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权利，及时交还证书、品牌防伪标识，未销售的授权使用产品包装不得在市场上流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农林集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